

罗泾港配套产业园 4-01 地块场地平整、 土地外运及围墙工程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486650220252001

格式仅供参考，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。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飞达路 85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56870050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

乙方：上海科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8885 号 6 幢 A 楼 1471 室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3061621101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朱华强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

账号：216450100100283185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着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商议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罗泾港配套产业园 4-01 地块场地平整、土地外运及围墙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罗泾港配套产业园 4-01 地块。
- 3、工程内容：场地四周围墙砖混基础及彩钢围墙，场地部分渣土挖、装、外运及处置，场地平整等（详见预算审核报告）

二、承包方式

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保质量、包安全。

三、工程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。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。

总 工 期：90 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五、安全要求



工程安全要求：按照安全标准化要求进行施工，安全生产无事故。

六、工程量确认

工程量确认：以三方工程量确认单为结算依据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工程结算方式：最终以审价为付款依据。

八、工程款支付

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：

- 1、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。
- 2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
- 3、完成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%。
- 4、质保金按审价的 5%扣留，待质保期后无质量事故时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**叁佰零捌万柒仟柒佰陆拾柒元整**（人民币）¥：**3087767**元（人民币）

本服务的服务期限：。

十、双方责任

发包人责任：1、提供临时用水、用电、施工场地。
2、为工程施工创造便利条件。
3、对工程质量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。

承包人责任：1、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。
2、严格按标准化要求进行管理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。
3、做到文明施工，勿扰民。

十一、其他



其他未涉及事宜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发包人执二份，承包人执二份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 月 日。

合同订立地点：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 签字 后生效，至工程竣工及结清价款后自行失效。

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2026年06月18日

法定代表人：唐瑜（女）

2026年06月18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